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王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9%，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5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19年5月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

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84人调整为83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78.0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42万股调整为66.43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由83人调整为79人，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01万股调整为75.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43万股调整为64.29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3.52元/股调整为23.41元/股，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19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64.2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8日。

8、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在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意见，无反馈记录。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10、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

11、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丹彦军、蒋飞、孙爱平、陈建刚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王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

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王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9%。

3、本次回购的价格

激励对象王志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8,000 股，将按照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23.4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合计 187,28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8,736,700 股变更为 88,728,7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32,105,840	36.181	8,000	32,097,840	36.1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6,630,860	63.819	0	56,630,860	63.825
三、股份总数	88,736,700	100.00	8,000	88,728,7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和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激励对象王志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